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詹智為
聯絡電話：8771-2756
電子郵件：kids0904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-2860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工務字第11108045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111056199_1110804522_111D2009064-01.pdf、1111056199_1110804522_111D200906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」及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」適用疑義，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文藝111年3月10日文藝字第1113006623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影本一份）

正本：本部戶政司、地政司、民政司、總務司、警政署、消防署、役政署、移民署、會計處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建築研究所、空中勤務總隊、國土測繪中心、土地重劃工程處、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、營建署都市計畫組、營建署國家公園組、營建署綜合計畫組、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營建署道路工程組、營建署建築工程組、營建署國民住宅組、營建署北區工程處、營建署中區工程處、營建署南區工程處、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、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副本：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、營建署工務組、營建署技正室

1110002342

中央警察大學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110002342

主旨：有關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」及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」適用疑義，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(第2層決行) 擬辦：有關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」及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」適用疑義1案，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處最新消息網頁週知。	總務處 秘書 張文育 111/03/16 15:54
轉陳	總務處 組長 陳春成 111/03/16 16:22
如擬	總務處 總務長 洪良信 111/03/16 16:41
	總務處 秘書 張文育